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
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 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本部 115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11568000750 號函訂定之「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稱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貳、辦理目的

本計畫以提升市場、夜市環境品質為目標，分為「一般型案件」及「亮點型案件」辦理。一般型案件為改善市場及夜市內硬體設備，強化市集攤商經營競爭優勢，滿足消費者對於遊逛採買環境的要求與期待；亮點型案件為協助市場型塑亮點特色擴散標竿學習效應，將徵選 1 處新建之市場作為示範案例，導入建築美學、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等項目，透過提升市場軟硬體實力，優化消費者遊逛體驗，並作為未來各市場的改善或新建規劃參考。

參、提案申請

一、申請機關

本計畫之申請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申請機關），由申請機關備妥本簡章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後，函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

二、申請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6 日（四）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三）止。

三、受理輔導對象及案件類型

1. 輔導對象：

- (1) 公有零售市（商）場（以下簡稱市場）：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經營管理之零售市（商）場。
- (2) 列管夜市（以下簡稱夜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合法登記或列管有案之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

2. 案件類型

- (1)一般型案件：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管理之市場、夜市，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針對既有之內部硬體設施有改善需求之計畫。
- (2)亮點型案件：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可於115年12月31日前發包或已發包簽約，且於118年12月31日前完工之新建市場之計畫。
- (3)一般型案件應於116年12月31日前、亮點型案件應於118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成，並完成驗收程序及結案。

四、各案件經費額度、執行內容及輔導補助原則

1. 一般型案件之經費申請上限為每件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遴選 11 案（視經費核定情形），補助市場或夜市營業場所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下列設施：
 - (1)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工程：包含建物主體、內部裝修、入口意象、招牌、牆面及周遭環境綠化美化。
 - (2)安全設施：包含水溝整治、路面地磚鋪設、建物屋頂漏水處理、指標與導覽系統設置、老舊電線重新規劃與整理、無障礙設施增設等具安全維護功能之設施。
 - (3)衛生設施：包含通風、集水、排水、公廁等具衛生整潔功能之設施改善與更新。其中更新後之公廁應符合衛生紙可丟置於馬桶，以提升如廁環境品質。
 - (4)優化市集服務設施：包含採光、照明、顧客休憩區、親子友善區、集哺乳室、文化特色展示區、共食區、公共區域改造。
 - (5)優化廢棄物處理環境：包含有助於一般廢棄物收集、整理之設施。
2. 亮點型案件之經費申請上限為每件新臺幣 4,500 萬元，遴選 1 案，補助新建市場之整體施作。
3. 輔導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 (2)市場或夜市所在之建築物，預計停止經營、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3)五年內曾受其他行政機關或本部計畫經費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請方式及需求計畫書應記載重點

1. 申請方式

- (1)由申請機關就一般型案件或亮點型案件提出需求計畫書，函報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每機關以申請1案為限。
- (2)前述計畫書中設施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應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建築工程造价標準、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需求計畫書應記載重點

- (1)內容應包含市場攤商、地方居民或消費者意見，至少包含對市場服務設施、無障礙設計、動線友善度、環境衛生之感受。
- (2)設施之使用狀況、現有功能、改善可行性及未來商機分析。
- (3)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方式。
- (4)改善前後攤商存續率（或空攤數）、人流變化（或來客數）及攤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等項目自提管考作法。
- (5)亮點型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應敘明選址位置串聯周圍景點發展觀光遊憩方式。
 - B. 未來市場營運模式納入經營創新性、永續經營力、打造國際友善環境。
 - C. 擴散效益（整體街廓氛圍營造效果）。
 - D. 市場整體施作內容至少包含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美學特色等二項以上，並敘明辦理方式。
- (6)如有設置無障礙設施或優化空間環境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辦理。

3. 申請應備文件

- (1)一般型案件：詳附件一。
- (2)亮點型案件：詳附件二。

肆、作業期程

本計畫自115年4月16日（四）起至115年5月20日（三）止受理申請，後續將依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審查，本部商業發展署得依收件數量情形，就一般型案件及亮點型案件分別辦理複審會議。有關前揭複審會議暫訂於115年6月上旬辦理，將另案通知申請機關出席。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計畫請款方式（請款應備文件詳附件三）、計畫管理、計畫變更，請依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 9 點至第 11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申請機關應將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列為稅課收入之統籌分配稅；如申請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

(需求計畫書封面)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
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 一般型案件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市場/夜市需求計畫書

鄉鎮市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縣(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市場/夜市環境品質提升需求計畫書

(需求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列舉事項，申請機關得依規劃執行內容或市場實地狀況新增有助於審查之項目)

一、計畫背景

(一)市場/夜市經營概況

(二)問題分析(應包含市場攤商、地方居民或消費者意見，至少包含對市場服務設施、無障礙設計、動線友善度、環境衛生之感受)

(三)解決方法

市場/夜市基本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分區 / 用地別	都市計畫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都市計畫外：_____區_____用地						
興建及啟用時間	年 月 日動工興建； 年 月 日竣工啟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物數量	共計__棟				
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RC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理組織代表人		聯絡電話					
市場/夜市管理員		聯絡電話					
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						
營業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級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時間	時間：						
地址							
樓層規劃(地上__層地下__層)及使用現況							
樓層	面積 m ²	用途	規劃攤鋪位	出租	出租率	實際營業	營業率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2樓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1樓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B1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總計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建築物現況	證照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營運或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或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廢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廢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暫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暫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政策規劃	本建築物是否已有辦理相關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既定政策方向？（請敘明）						
市集輔導作為	請敘明本市場或夜市目前之行動支付普及率（使用攤數/總攤數），以及後續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升之方式及預期目標。						

二、計畫目標（請依規劃改善項目自行研提）

三、規劃改善項目說明

（請參考下列設施項目，於設施項目概算表填寫預計執行細項與工期，並排列辦理優先順序）

（一）擬改善設施項目（依實際需求填寫，無需求之項目請自行刪除，並請附上現況照片以利審查）

●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

(1)建物主體 (2)內部裝修 (3)入口意象 (4)招牌 (5)牆面 (6)周遭環境綠美化 (7)其他：_____

●安全設施

(1)水溝整治 (2)路面地磚鋪設 (3)建物屋頂漏水處理 (4)指標與導覽系統設置 (5)老舊電線重新規劃與整理 (6)無障礙設施增設 (7)其他：_____

●衛生設施

(1)通風 (2)集水 (3)排水 (4)公廁 (5)其他：_____

●優化市集服務設施

(1)採光 (2)照明 (3)顧客休憩區 (4)親子友善區 (5)集哺乳室 (6)文化特色展示區 (7)共食區 (8)公共區域改造 (9)其他：_____

●優化廢棄物處理環境

(1)廢棄物收集、整理 (2)廢棄物儲存 (3)其他：_____

(二)設施之使用狀況、現有功能、改善可行性及未來商機分析。(請分項敘明)

(三)設施改善經費概算表 (表格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設施項目	說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備註
	合計							

四、計畫執行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為促使相關公共設施改善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於執行階段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請依下列項次填列：

(一)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人力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計畫執行人力如：需求計畫填報、採購發包、作業工程進度管控及驗收結算作業等各階段工作之男性女性參與人數，請填報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參與人數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考量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在地族群之需求，並據以檢討

規劃公共空間與工程設計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例如：足夠之安全照明設備並消除空間死角、無障礙坡道、性別友善廁所、適宜之男女廁比例、哺乳空間等優先列入考量。

備註：下列性別友善設施項目請勿重複列入上開「設施改善經費概算表」項目中。

優先 順序	性別友善設施項 目	說 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備 註
	合 計							

五、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一)時程規劃：預訂 年 月至 年 月 (請依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 9、10 點規定辦理，以下表格項目可依實際執行步驟、工作項目及期程彈性調整)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規劃設計	設施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設施規劃設計完成												
工程發包	設施上網發包												
	設施簽約與開工												
工程施工	設施施工												
	設施完工												

(二)工程管控機制 (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六、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單位：元)		經費運用(單位：元)					備註
申請經費	自籌款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 建造費	工程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備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

七、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質化(請參考以下列舉項目填寫，或自行提出至少2項)

1. 提升市場/夜市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之效益
2. 提升民眾前往採買意願或消費黏著度
3. 提升觀光效益
4. 其他效益(如：性別友善)

(二)量化(至少應包含以下列舉1.至4.項)

1. 改善前後攤商存續率(或空攤數)、攤位租金收入成長率
2. 人流變化(或來客數)
3. 攤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4. 改善前後市場營業額變化情形
5. 其他效益

八、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方式

(一)市場/夜市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二)市場/夜市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三)市場/夜市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九、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一)工程如期如實完成，不任由抗爭致工程延宕，應妥善進行攤商協調等事項。

(二)對改善後之建物及設備妥善維護。

(三)市場內攤位區上方之雜物應即清除，市場通道、樓梯間及其他公共區域、未出租攤位之雜物應清除，請自治會幹部劃分責任區督導攤商確實執行。

- (四)市場或夜市攤鋪位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 (五)市場或夜市應成立自治會並配合依相關法令維護市場秩序。
- (六)請公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場外違規攤販之取締。
- (七)對夜市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 (八)推動營業時間內市場各出入口應設置路障，禁止機車、自行車進入，以確保市場內空氣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提升購物環境品質。
- (九)為持續追蹤參與本計畫之市場及夜市經營情形，應於結案後5年內協助受輔導之市場或夜市參與本部辦理之「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且每年至少應有5攤以上參與評核；並協助本部推動市場、夜市及商圈相關輔導專案。

十、市場/夜市近10年申請本部計畫辦理硬體改善情形(請依計畫別列出)

十一、辦理機關、主辦人員及主管之聯繫電話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需求計畫書封面)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
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 亮點型案件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市場需求計畫書

鄉鎮市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縣(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市集名稱) 型塑亮點需求計畫書

(需求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列舉事項，申請機關得依規劃執行內容或市場實地狀況新增有助於審查之項目)

一、計畫背景

(一)市場設計規劃

(二)需求分析(至少包含地方居民或消費者對市場服務設施、無障礙設計、動線友善度、環境衛生之需求意見)

(三)選址位置串聯周圍景點發展觀光遊憩方式

(四)未來商機分析

(五)市場基本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分區 / 用地別	都市計畫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計興建及啟用時間	年 月 日動工興建； 年 月 日竣工啟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物數量	共計__棟
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RC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營業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計營業時間	時間：		
地址			
樓層規劃(地上__層地下__層)及使用現況			
樓層	面積 m ²	用途	規劃攤鋪位
			_____攤
			_____攤
總計			_____攤

註：表格欄位可自行延伸。

二、計畫目標

(應敘明未來市場營運模式如何納入經營創新性、永續經營力、打造國際友善環境，並可自提其他型塑亮點目標。)

- (一)經營創新性(例如複合式空間規劃、文化與特色活動導入、觀光導覽與遊憩設施、創新經營模式及體驗經濟與互動設計等)
- (二)永續經營力(例如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設施、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或提供二手袋、提供自備環保杯的民眾補充飲水的奉茶服務、減用一次用產品、使用循環餐具等)
- (三)打造國際友善環境(例如設置多語指標系統、數位導覽介紹、提供友善旅客諮詢服務等)

三、市場整體施作項目說明

(至少包含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美學特色等二項以上，並敘明辦理方式)

- (一)智慧化(例如智慧照明、攤位智慧管理平台及能源監控系統等)
- (二)數位化(例如數位導覽系統、即時資訊看板及線上商城與行動支付整合等)
- (三)低碳化(例如太陽能光電與儲能系統、節能照明、雨水回收與再利用及綠建築設計等)
- (四)美學特色(例如建築外觀與入口意象設計、公共藝術裝置、景觀設計與綠化及夜間燈光美化等。)

四、計畫執行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為促使市場公共設施改善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於執行階段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請依下列項次填列：

- (一)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人力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計畫執行人力如：需求計畫填報、採購發包、作業工程進度管控及驗收結算作業等各階段工作之男性女性參與人數，請填報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參與人數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考量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在地族群之需求，並據以檢討規劃公共空間與工程設計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例如：足夠之安全照明設備並消除空間死角、無障礙坡道、性別友善廁所、適宜之男女廁比例、哺乳空間等優先列入考量。

優先順序	性別友善設施項目	說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備註
	合計							

五、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一)時程規劃：預訂 年 月至 年 月 (請依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 9、10 點規定辦理，以下表格項目可依實際執行步驟、工作項目及期程彈性調整)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規劃設計	設施規劃設計										
	上網發包										
	設施規劃設計完成										
工程發包	設施上網發包										
	設施簽約與開工										
工程施工	設施施工										
	設施完工										

(二)工程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六、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單位:元)		經費運用(單位:元)					備註
申請經費	自籌款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 建造費	工程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另工程已發包者請一併檢送工程預算書供審。

七、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質化(至少應包含以下列舉1.至2.項)

- 1.觀光效益
- 2.景觀擴散效益(整體街廓氛圍營造效果)
- 3.其他效益(如:性別友善、創造就業機會)

(二)量化(至少應包含以下列舉1.至3.項)

- 1.民眾對於亮點市場環境滿意度
- 2.攤商進駐率
- 3.市場營運後首年造訪人數
- 4.其他效益(可自行研提)

八、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方式

(一)市場維護管理計畫

(二)市場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三)市場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九、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一)工程如期如實完成,不任由抗爭致工程延宕。

(二)對完工後之建物及設備妥善維護。

(三)市場內攤位區上方之雜物應即清除,市場通道、樓梯間及其他公共區域、未出租攤位之雜物應清除,請自治會幹部劃分責任區督導攤商確實執行。

(四)市場攤鋪位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 (五)市場應成立自治會並配合依相關法令維護市場秩序。
- (六)請公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場外違規攤販之取締。
- (七)推動營業時間內市場各出入口應設置路障，禁止機車、自行車進入，以確保市場內空氣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提升購物環境品質。
- (八)為持續追蹤參與本計畫之市場經營情形，應於結案後5年內協助受輔導之市場參與本部辦理之「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且每年至少應有5攤以上參與評核；並協助本部推動市場、夜市及商圈相關輔導專案。
- (九)未來市場營運後配合向市場攤商推廣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並應規劃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之方式及預期目標。

十、辦理機關、主辦人員及主管之聯繫電話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證明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計畫名稱或事由		
納入歲入預算金額		
納入歲入預算情形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____年度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將納入____年度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預算科目	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配稅

首長職銜簽字章

縣(市)政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 2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一般型案件經費請撥一覽表**

縣市政府：

單位：元

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名稱		
申請金額		
工 程 總 金 額	設施決標金額	
	空污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設計服務費	
	其他 (請敘明)	
	合計	
請 款 金 額	累計已撥付金額 (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 註		<p>經費核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經費：完成工程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檢附計畫核定函影本、領款收據(蓋關防)、納入預算證明(附表 1)、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2)、相關契約書，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經費：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領款收據(蓋關防)、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2)、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4)、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 5)、工程督導查核紀錄(附表 6)、成果照片資料(附表 7)、執行成果報告書(附表 8)、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影本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相關契約書(含變更設計)，按實際決算金額撥付餘款。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亮點型案件經費請撥一覽表

縣市政府：

單位：元

公有零售市場名稱		
申請金額		
工 程 總 金 額	設施決標金額	
	空污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設計服務費	
	其他 (請敘明)	
	合計	
請 款 金 額	累計已撥付金額 (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 註		經費核撥方式： 1. 第一期經費：完成工程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檢附計畫核定函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附表 1)、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3)、相關契約書，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經費：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檢附領款收據(蓋關防)、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3)、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4)、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 5)，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經費：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3)、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4)、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 5)、工程督導查核紀錄(附表 6)、成果照片資料(附表 7)、執行成果報告書(附表 8)、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影本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相關契約書(含變更設計)，按實際決算金額撥付餘款。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

附表 4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工程經費執行情形表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發包後總金額			補助款部分			請款金額		計畫或工程進度%	備註
	補助款	分攤款	合計	補助款	分攤款	合計	已請款數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累積已撥付金額(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單位：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說明：1. 實支數包含支付予廠商金額與已支用之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委外測設監造費等。

2. 本表於請領一般型案件第二期經費及亮點型案件第二、三期經費時填報。如請領尾款時未完成全數實支，須於完成後補填報本表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附表 5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工程進度執行表

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 年 月工程進度執行表

工 作 項 目	權 重 (%)	預 定 起 迄 時 間	執 行 進 度 (%)			執 行 差 異
			預 定	實 際	比 較	
_____公有零售市場/列 管夜市	100	115 年 9 月-116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99%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9.99%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0—14.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 15—19.99%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0%以上
<u>本月累計</u>		<u>116 年 2 月</u>	<u>90</u>	<u>75</u>	<u>-15</u>	
工程施工	10	115 年 9 月	10	10	10	
工程施工	10	115 年 10 月	10	10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 15—19.99%
工程施工	10	115 年 11 月	10	15	+5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0%以上
工程施工	20	115 年 12 月	20	15	-5	
工程施工	20	116 年 1 月	20	15	-5	
工程施工	20	116 年 2 月	20	10	-10	
完工	10	116 年 3 月	10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執行情形說明	工程總造價： 決標日期： 落後原因說明： 因應措施：		決標金額： 預計完工日期：			

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 說明：1. 本表以發包簽約後之設施施工、完工為期程，請依月填入「執行進度%」。
 2. 「執行情形說明」欄，應將超前，落後原因，簡單說明，或將特殊事項記載。
 3. 本表一式二份，除自存一份外，請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當月起，每月5日前函報上月執行情形至各縣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彙辦。

附表 6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工程督導查核紀錄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市場/夜市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概要	
執行情形	
優點	
缺點	
綜合評定	
改進意見	
其他	

督導人員：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註：綜合評定欄請評定(優)(良)(可)(差)(劣)之等級。

附表 7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成果照片資料

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名稱：	
地 址	
設施類型	
施工期間	
完工時間	
施工前標的物照片(建築物全景及施作標的物，拍攝 5-6 張)	
施工中照片(施作標的物同位址，拍攝 5-6 張)	
完工照片(建築物全景及施作標的物同位址，拍攝 5-6 張)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暨使用情形

一、計畫基本資料

(一) 執行期程

1. 核定日期
2. 竣工日期
3. 結案日期

(二) 經費說明

1. 中央補助金額
2. 地方自籌金額 (無則免填)
3. 其他籌措金額 (無則免填)
4. 計畫總金額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其他等實際執行金額)

二、計畫之執行

- (一) 工程項目 (工程位址、建物樓層及樓地板面積、建物情形等)
- (二) 執行過程說明 (執行歷程與原規劃期程或目標之差異比較分析等)
- (三) 執行期間面臨之困難及解決方式 (無則免填)
- (四) 後續營運管理與維護

三、執行成果成效 (應包含計畫需求書之量化、質化效益及工程成果或亮點)

四、後續輔導規劃 (應包含推廣行動支付、參與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